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26 日廢字第 J9100412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0 年 11 月 22 日 7 時 23 分，在本市南港區重陽路 1

66 巷口對面人行道上，發現有廢建材堆置，影響市容觀瞻，經查係訴願人所為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，開立 90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環南罰字第 X314569

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1 年 3 月 26 日廢字第 J9100412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1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9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人未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4 年 12 月 13 日北市訴信字第 094311808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二辦理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請臺端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規定，在前開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，並敘明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後寄回本會……」上開書函於 94 年 12 月 15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又本件業經原處

分機關以 95 年 1 月 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62354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原處分書予以撤銷在案，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